

#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## 平顶山市关于做好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 施行一周年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信用办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施行一周年以来，对于提升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向法制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推动新时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为进一步加强《条例》宣传工作，营造学条例、用条例、守条例的浓厚社会氛围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开展媒体宣传

各县（市、区）信用办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政府部门网站、信用门户网站、电视、报刊、两微一端等载体，通过发布《条例》全文、公益广告、宣传视频、专题报道、开辟专栏、宣传画册、专题解读等形式，全方位，多渠道地对《条例》进行宣传报道，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快、互动性强的优势，创新宣传方式，拓宽宣传渠道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



## 二、开展《条例》宣传“五进”活动

各县（市、区）信用办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开展《条例》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公共场所“五进”活动。进机关，在政府机关、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，利用电子屏、公开栏、宣传栏、活动室等投放《条例》宣传标语、视频、宣传手册，摆放《条例》宣传展板、易拉宝，建设诚信文化墙、诚信文化走廊。进企业，向企业发放《条例》宣传手册，通过微视频、微座谈形式向企业代表宣讲《条例》。进校园，利用宣传栏、电子屏等宣传《条例》，并组织开展以“诚实守信”为主题的征文比赛、知识竞赛等活动。进社区，在社区服务中心、集市等场所，通过电子显示屏、悬挂横幅等方式，宣传《条例》内容、信用知识和诚信典型案例。进公共场所，在车站（包括火车站、高铁站、城区公共汽车候车亭、出租车停车点、地铁出入口等）广场、公园、城区中心街道等场所，利用LED显示屏、宣传橱窗、自助终端等，投放《条例》宣传标语、公益广告、微视频。

## 三、组织学习培训

各县（市、区）信用办要带头学习《条例》，并组织本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对《条例》进行深入学习，做到带头宣传《条例》、带头遵守《条例》、带头践行《条例》、带头监

督《条例》执行。动员行业协会商会、信用服务机构、其他企业针对会员企业服务对象、单位职工开展线上线下培训，提高市场主体信用意识。

#### 四、加强组织保障

各县（市、区）信用办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将宣传贯彻《条例》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，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。要做好宣传工作活动图像、文字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总结归档工作，并将总结材料于12月20日前报送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市信用办将对《条例》宣传贯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并将落实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重要内容。省发展改革委制作了宣传视频、展板、海报、手册、标语等一系列《条例》宣传材料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可登录“信用中国（河南）”网站下载参考使用。

联系人：鲁尧堃 0375-2665883

邮 箱：pdssfsgw@126.com

